

工程咨询成果编制合同

甲方：成都成华优创城市更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工程咨询成果编制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诚信、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华天文旅 1 号标准厂房项目(原菲斯特地块)建设项目

二、项目规模：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51189.45 平方米。

三、服务内容：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法规要求编制 1、为取得产业入园通知书的项目建议书；2、为满足业主备案、发改局审批需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统称为“咨询成果”）。

四、服务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开展咨询成果编制任务通知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成果的编制。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需要经有关专家、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部门评审，乙方应在经评审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成果质量要求：

5.1 成果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5.2 成果满足项目立项批复的使用，能满足本项目的设计的参考需求。

5.3 成果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4 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各 8 份，电子版各 1 份。

六、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经乙方公开自主报价：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 号）的 38%收取费用。

6.2 合同价款包括咨询成果的编制以及成果满足本合同第五条“成果质量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6.3 根据甲方项目工作安排，若需同时编制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建议书不再单独计费。

6.4 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五条“成果质量要求”或未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审批，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的损失。

七、付款方式：

7.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

行性研究报告需经评审单位评审且出具评审报告)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7.2 甲方通过指定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且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应按乙方提交的“编制咨询成果的资料收集清单”内容,无偿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数据,以便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8.2 需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合作。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保证工作质量,提供的结果及结论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咨询成果中提供的结果及结论负责。

9.2 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待咨询成果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全部归还甲方。

9.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此保密义务及于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且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9.4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的咨询成果由甲方自行安排使用。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私自使用上述咨询成果。

十、违约责任：

10.1 在乙方履行合同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部分(不含15天),应承担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10.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咨询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次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逾期15天以上部分(不含15天),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次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甲方规定的时间三十天以上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除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应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4条关于咨询成果使用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10.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该通知若以专人送达，于送达时视为已接收；如以微信、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送达，则以微信、电子邮件、短信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如以快递邮寄方式送达，邮件寄出后三日视为已送达。双方保证本协议所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可以作为通知及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材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统一指定联系方式：

姓名	地址	微信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乙方统一指定联系方式：

姓名	地址	微信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刘小玲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15928526076	283766131@qq.com	17380558979

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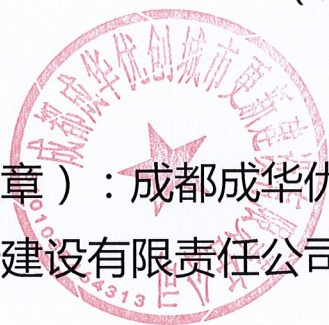
自行失效。

十五、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成华优创
城市更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张敬怡 王强 陈明

签订时间：

廉 政 协 议

甲方：成都成华优创城市更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成都成华优创城市更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对项目进行工程咨询成果编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等各项规定，就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各类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项目质量、项目进度。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作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作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相关交易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往来期间始终有效。

六、本廉政协议书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成华优创
城市更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赵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钟明

经办人：

邱皓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张欣怡

王强

签订时间：

保密协议

甲方：成都成华优创城市更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者其它方授予甲方的涉密信息及事宜）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有关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四川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及期限

1.本协议中保密内容指甲方以口头、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与本项目直接或者间接相关联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

2.本协议自签订可认为甲方已经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协议、纪要、洽谈记录、照片、报告、电子邮件等，以及甲方以口头方式提供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与文字作品相关的信息或数据，经甲方向乙方提供参观

的各类涉密场所和未公开的成果展示、成品展览、秘密级及以上的各类载体等。

4.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至甲方主动全部公开之日止。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而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机构与人员。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中已经包含了相关保密费用，此处不再重复支付。乙方同意为保护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利益，尽最大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权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本项目保密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交付的本项目保密文件资料内容。

3.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本项目保密文件资料的接触范围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文件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的范围，并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甲方。因为乙方之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员工、临时员工及实习生）的原因导致甲方的

本项目保密文件资料被泄漏、不正当使用的或未及时归还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4.乙方不得将甲方本项目有保密信息的重要文件、资料等带出甲方办公场所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不查阅、复印涉及甲方本项目数据的保密材料。如确属工作需要打印、复印涉及甲方本项目保密内容的文件，或将本项目保密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许可，用后在甲方监督下及时销毁。

5.乙方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本项目保密文件、资料，不得将本项目保密文件、资料乱丢乱放，保证下班后电脑上、桌面上没有记载甲方本项目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及纸张。

6.乙方不得携带本项目保密信息材料游览、参观、探亲、访友或出入公共场所，不在公共场所或亲、朋友中谈论涉及甲方的本项目保密信息内容；有客户来访，不当众谈论甲方本项目内部事务和保密事项。不得随意向客人提供阅读甲方的本项目有保密信息的各类文件。不得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对保密信息进行拍照，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资料、现场资料发朋友圈等方式进行网络传播。

7.乙方人员因工作变动离开项目岗位或乙方时，不带走甲方本项目任何文件、资料、图表等，并做好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

8.乙方主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保密义务。

9.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本项目文件资料可能被泄露或已经

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相关情况。

10.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交付的本项目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主动全部公开本项目上述文件资料。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例外

若乙方可以证明泄漏之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则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1.因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本项目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2.甲方已主动全部公开本项目保密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并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使事态未得到进一步扩大的，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按主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总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2.因乙方恶意、善意或者其它原因泄露了协议约定的内容，影响到国家安全、人民利益等让甲方形象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等部门、机关制定的规定按上限处罚；涉及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上限处罚，同时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总费用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及关联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协议任何约定内容。甲方未主动全部公开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内容，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因秘密泄露造成的争议或纠纷，由保密行政主管单位根据影响情况进行评估，由司法机关依据本协议约定及保密行政主管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采取相应的措施。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成华优创
城市更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时间：

沈欣怡 王宇王 李心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时间：